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7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 1 樓  
電 話：(02)2795-177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6 ~ 8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99 號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1,774 仟元及 353,056 仟元、433,852 仟元及 353,41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17%、21%、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38 仟元及 69,939 仟元、49,172 仟元及 93,53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及 13%、9%及 1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886)仟元及(20,126)仟元、(68,586)仟元及(72,925)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46%)及(88%)、(336%)及(191%)。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12,633 仟元及 330,4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 153 仟元及 15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381)仟元及(1,718)仟元、(14,964)仟元及(10,61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1%)及(8%)、(73%)及(2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中，關於未來保存成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所作之估計，惟基本假設之估計具不確定性且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葉冠奴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2,774	31	\$ 686,795	34	\$ 783,857	38	\$ 704,68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795	1	16,009	1	20,02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798	1	7,697	-	10,830	-	8,8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8,318	10	236,823	12	266,217	13	193,24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	-	5,161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95	-	4,086	-	4,498	-	1,83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836	-	15,194	1	13,403	1	6,756	-	
130X 存貨	六(五)	14,157	1	26,295	1	16,486	1	42,903	2	
1410 預付款項		21,381	1	20,663	1	24,837	1	18,8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00	-	7,888	1	8,783	-	7,5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0,310</u>	<u>45</u>	<u>1,026,611</u>	<u>51</u>	<u>1,148,931</u>	<u>55</u>	<u>984,731</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34,447	2	41,6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375	-	6,375	-	6,375	-	30,3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7,848	5	106,649	5	62,685	3	64,25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46,486	32	625,326	31	630,210	30	633,432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8,743	2	12,949	1	98,110	5	106,48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32	1	12,631	-	9,591	-	10,3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99,505	15	235,902	12	93,890	5	90,81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5,189</u>	<u>55</u>	<u>999,832</u>	<u>49</u>	<u>935,308</u>	<u>45</u>	<u>977,36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5,499</u>	<u>100</u>	<u>\$ 2,026,443</u>	<u>100</u>	<u>\$ 2,084,239</u>	<u>100</u>	<u>\$ 1,962,09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6,955	1	\$ 16,597	1	\$ 20,570	1	\$ 13,836	1	
2170 應付帳款		12,826	1	33,250	2	16,092	1	26,6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23	-	1,185	-	1,702	-	7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60,828	3	72,270	3	66,084	3	79,97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50	-	11,083	-	9,099	1	5,2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971	3	53,343	3	65,846	3	59,26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553</u>	<u>8</u>	<u>187,728</u>	<u>9</u>	<u>179,393</u>	<u>9</u>	<u>185,677</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	-	227	-	41	-	1,0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374,952	18	368,519	18	366,811	17	370,588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373</u>	<u>18</u>	<u>368,746</u>	<u>18</u>	<u>366,852</u>	<u>17</u>	<u>371,68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31,926</u>	<u>26</u>	<u>556,474</u>	<u>27</u>	<u>546,245</u>	<u>26</u>	<u>557,358</u>	<u>28</u>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權益</b>									
<b>股本</b>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 502,119	25	\$ 502,119	25	\$ 502,119	24	\$ 502,119	26
<b>資本公積</b>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34,594	31	633,036	31	635,993	30	634,347	32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4	-	-	-	-	-	23,7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34	-	5,234	-	2,928	-	2,92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607	3	63,343	3	49,608	3	(25,785)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82)	-	(4,229)	-	(5,176)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1,227)	(1)	(46,178)	(2)	(57,589)	(3)	(59,72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9,379</u>	<u>58</u>	<u>1,153,325</u>	<u>57</u>	<u>1,127,883</u>	<u>54</u>	<u>1,077,662</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4,194</u>	<u>16</u>	<u>316,644</u>	<u>16</u>	<u>410,111</u>	<u>20</u>	<u>327,075</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493,573</u>	<u>74</u>	<u>1,469,969</u>	<u>73</u>	<u>1,537,994</u>	<u>74</u>	<u>1,404,737</u>	<u>7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25,499</u>	<u>100</u>	<u>\$ 2,026,443</u>	<u>100</u>	<u>\$ 2,084,239</u>	<u>100</u>	<u>\$ 1,962,0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葉冠姁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	\$ 178,269	100	\$ 206,559	100	\$ 526,846	100	\$ 593,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七)(二十)(二十一)及七	( 77,114)	( 43)	( 84,389)	( 41)	( 222,776)	( 42)	( 244,206)	(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155	57	122,170	59	304,070	58	349,704	59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8,178)	( 27)	( 58,964)	( 29)	( 143,192)	( 28)	( 161,636)	( 27)
6200 管理費用		( 29,482)	( 17)	( 31,530)	( 15)	( 105,611)	( 20)	( 89,845)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238)	( 7)	( 9,155)	( 4)	( 32,496)	( 6)	( 31,100)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898)	( 51)	( 99,649)	( 48)	( 281,299)	( 54)	( 282,581)	( 48)
6900 營業利益		11,257	6	22,521	11	22,771	4	67,12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228	3	3,226	2	12,668	3	9,9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1,707)	( 1)	6,326	3	1,387	-	( 19,091)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499)	( 1)	( 1,599)	( 1)	( 9,699)	( 2)	( 4,56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	1	7,953	4	4,356	1	( 13,691)	( 2)
7900 稅前淨利		12,279	7	30,474	15	27,127	5	53,4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134)	( 3)	( 4,755)	( 3)	( 7,670)	( 1)	( 10,015)	( 2)
8200 本期淨利		\$ 8,145	4	\$ 25,719	12	\$ 19,457	4	\$ 43,41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	-	(\$ 3,520)	( 1)	\$ 1,141	-	(\$ 6,236)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8	-	598	-	( 194)	-	1,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82)	-	(\$ 2,922)	( 1)	\$ 947	-	(\$ 5,176)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663	4	\$ 22,797	11	\$ 20,404	4	\$ 38,24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228	12	\$ 30,698	15	\$ 55,607	11	\$ 49,60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83)	( 7)	(\$ 4,979)	( 2)	(\$ 36,150)	( 7)	(\$ 6,191)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46	12	\$ 27,776	13	\$ 56,554	11	\$ 44,43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083)	( 7)	(\$ 4,979)	( 2)	(\$ 36,150)	( 7)	(\$ 6,191)	(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43		\$ 0.63		\$ 1.13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43		\$ 0.63		\$ 1.13		\$ 1.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葉冠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1年													
1月1日餘額	\$502,119	\$628,276	\$6,071	\$-	\$-	\$23,774	\$2,928	(\$25,785)	\$-	(\$59,721)	\$1,077,662	\$327,075	\$1,404,737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011)	-	-	-	(23,774)	-	25,785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872)	(872)	-	(87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04	-	-	-	-	-	-	3,004	3,308	-	3,3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353	-	-	-	-	-	-	3,353	-	3,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176)	-	(5,176)	-	(5,17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49,608	-	-	49,608	(6,191)	43,4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89,227	89,227
9月30日餘額	<u>\$502,119</u>	<u>\$626,265</u>	<u>\$6,375</u>	<u>\$3,353</u>	<u>\$-</u>	<u>\$-</u>	<u>\$2,928</u>	<u>\$49,608</u>	<u>(\$5,176)</u>	<u>(\$57,589)</u>	<u>\$1,127,883</u>	<u>\$410,111</u>	<u>\$1,537,994</u>
102年													
1月1日餘額	\$502,119	\$626,265	\$6,909	(\$138)	\$-	\$-	\$5,234	\$63,343	(\$4,229)	(\$46,178)	\$1,153,325	\$316,644	\$1,469,96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34	-	(6,3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7,009)	-	-	(57,009)	-	(57,00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13	-	-	-	-	-	-	14,951	16,364	-	16,36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5	-	-	-	-	-	-	145	-	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47	-	947	-	94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55,607	-	-	55,607	(36,150)	19,4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3,700	43,700
9月30日餘額	<u>\$502,119</u>	<u>\$626,265</u>	<u>\$8,322</u>	<u>\$7</u>	<u>\$-</u>	<u>\$6,334</u>	<u>\$5,234</u>	<u>\$55,607</u>	<u>(\$3,282)</u>	<u>(\$31,227)</u>	<u>\$1,169,379</u>	<u>\$324,194</u>	<u>\$1,493,57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葉冠玟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7,127	\$ 53,4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29	22,522
攤銷費用	1,285	5,270
呆帳費用	1,889	2,564
利息收入	( 7,651 )	( 5,0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8 )	( 226 )
處分投資利益	( 81 )	( 7,03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99	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8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58	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67 )	( 12,589 )
應收票據	( 101 )	( 1,974 )
應收帳款	26,616	( 75,2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5	-
其他應收款	540	( 2,015 )
存貨	12,138	26,417
預付款項	( 718 )	( 5,951 )
其他流動資產	( 1,092 )	( 8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8	6,734
應付帳款	( 20,424 )	( 10,58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8	997
其他應付款	( 11,442 )	( 1,015 )
其他流動負債	5,628	6,5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3	( 3,7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38	27,964
收取之利息	5,702	4,148
支付之所得稅	( 8,046 )	( 12,0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994	20,105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8,000 )	-
處分子公司	-	12,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93 )	( 30,8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3
取得無形資產	( 1,904 )	( 52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8,506 )	( 10,3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94 )	2,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03 )	( 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000 )	( 27,773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買回庫藏股	-	( 872 )
發放現金股利	( 57,009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4,906	2,9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700	89,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7	91,350
匯率影響數	388	( 4,50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4,021 )	79,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795	704,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774	\$ 783,8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葉冠姣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梁淑清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臍帶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之檢測、萃取、冷凍儲存、建檔、保管、技術研發、基因檢測、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銷售及健康照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惟本集團經初步評估應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醫美)	一般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生物技術服務	16.30	16.64	(註1)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Star Ford Limited (Star For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tar Ford Limited (Star For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海訊聯)	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訊聯醫事檢驗所 (醫檢所)	基因檢測	-	-	(註2)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內湖醫檢所)	基因檢測	-	-	(註2)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 (源北澤)	醫療健康照護管理服務	15.09	50.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 份有限公司 (醫美)	一般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創源)	生物技術服務	16.64	19.35	(註1)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上海訊聯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上海訊聯)	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廣東訊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廣東訊原)	幹細胞收儲	66.46	66.46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訊聯醫事檢驗所 (醫檢所)	基因檢測	-	-	(註2)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內湖)訊聯醫事 檢驗所 (內湖醫檢所)	基因檢測	-	-	(註2)

(註1)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故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 本公司透過創源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註3) 係子公司創源於民國101年12月26日與北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公司，雙方原持股比例各為50%，惟源北澤後續現金增資創源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降至15.09%。由於創源仍取得過半董事席次，且具經營上之控制能力，故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創源係由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廣東訊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廣東訊原)	幹細胞收儲	66.46	66.46	(註)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惟截至本次核閱報告日止尚未清算完結。本公司對其間接持股比為 66.46%，由於該子公司已無營業行為且總資產/負債對本集團而言不具重大性，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可能收回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以及租賃改良依耐用年限或租賃合約較短者採平均法攤提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表列房屋及建築)	5年~10年
機器設備	2年~1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

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

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六)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代理銷售國外生物化學資訊、分子模擬軟體及資料庫。收入

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檢測等相關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集團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有關勞務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95	\$ 2,0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109	274,543
定期存款	562,370	410,222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2,774</u>	<u>\$ 686,79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308	\$ 1,8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1,707	291,499
定期存款	459,842	411,30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3,857</u>	<u>\$ 704,6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6,757	\$ 16,002
評價調整	<u>38</u>	<u>7</u>
合計	<u>\$ 26,795</u>	<u>\$ 16,009</u>
非流動項目：無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000	\$ -
評價調整	<u>20</u>	<u>-</u>
合計	<u>\$ 20,020</u>	<u>\$ -</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註)	\$ 33,526	\$ 40,686
評價調整	<u>921</u>	<u>948</u>
合計	<u>\$ 34,447</u>	<u>\$ 41,634</u>

(註)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及 93 年度起，分別委託彰化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持有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所投資之開放型基金，應歸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6、\$28、\$119 及 \$43。本集團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63、\$0 及 \$20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股單	\$ 30,375	\$ 30,375
海外私募型基金	<u>6,602</u>	<u>6,602</u>
小計	36,977	36,977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02)	( 30,602)
合計	<u>\$ 6,375</u>	<u>\$ 6,37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股單	\$ 30,375	\$ 30,375
海外私募型基金	<u>6,602</u>	<u>6,602</u>
小計	36,977	36,977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02)	( 6,602)
合計	<u>\$ 6,375</u>	<u>\$ 30,375</u>

1. 本集團持有之海外私募基金及股單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躍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海基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明顯低於成本，故本集團依照所評估未來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認列減損損失\$24,000。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2,978	\$ 259,594
減：備抵呆帳	( 24,660)	( 22,771)
	<u>\$ 208,318</u>	<u>\$ 236,82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288,215	\$ 212,972
減：備抵呆帳	( 21,998)	( 19,729)
	<u>\$ 266,217</u>	<u>\$ 193,24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61,867	\$ 187,443
群組2	27,227	21,526
群組3	18,281	25,036
	<u>\$ 207,375</u>	<u>\$ 234,00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183,066	\$ 150,875
群組2	26,828	27,394
群組3	47,731	11,450
	<u>\$ 257,625</u>	<u>\$ 189,719</u>

群組 1：個人。

群組 2：醫院及診所。

群組 3：子公司創源及其子公司對其客戶採用相同之授信標準，故為單一信用品質分類。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90天內	\$ 889	\$ 1,923
91-180天	444	1,336
181-365天	1,222	1,838
365天以上	23,048	20,492
	<u>\$ 25,603</u>	<u>\$ 25,58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90天內	\$ 1,774	\$ 2,078
91-180天	6,260	1,894
181-365天	2,880	1,448
365天以上	19,676	17,833
	<u>\$ 30,590</u>	<u>\$ 23,253</u>

3. 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評估均採群組評估方式，其變動分析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22,771	\$ 19,72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89	2,269
9月30日	<u>\$ 24,660</u>	<u>\$ 21,99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8,346	(\$ 4,189)	\$ 14,157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9,964	(\$ 3,669)	\$ 26,295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7,355	(\$ 869)	\$ 16,486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2,903	\$ -	\$ 42,90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859	\$ 21,0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6	510	
	<u>\$ 28,235</u>	<u>\$ 21,55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592	\$ 55,4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0	869	
	<u>\$ 77,112</u>	<u>\$ 56,29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帳列數	持股(%)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	\$ 51,000	24	\$ 60,159	24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訊原)	46,848	66.46	46,490	66.46	
	<u>\$ 97,848</u>		<u>\$ 106,64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列數	持股(%)	帳列數	持股(%)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	\$ 62,685	24	\$ 64,253	22.5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康聯生醫	(\$ 2,419)	(\$ 1,599)
廣東訊原	( 80)	-
	<u>(\$ 2,499)</u>	<u>(\$ 1,59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康聯生醫	(\$ 9,159)	(\$ 4,568)
廣東訊原	( 540)	-
	<u>(\$ 9,699)</u>	<u>(\$ 4,568)</u>

3.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損益，係依關聯企業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廣東訊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截至本次核閱報告日止尚未清算完結。由於該子公司已無營業行為且總資產/負債對本集團而言不具重大性，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5.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102年9月30日				
康聯生醫	<u>\$ 124,174</u>	<u>\$ 11,327</u>	<u>\$ 31,588</u>	<u>(\$ 38,163)</u>
101年12月31日				
康聯生醫	<u>\$ 166,572</u>	<u>\$ 15,562</u>	<u>\$ 55,256</u>	<u>(\$ 29,559)</u>
101年9月30日				
康聯生醫	<u>\$ 166,861</u>	<u>\$ 5,325</u>	<u>\$ 34,592</u>	<u>(\$ 19,033)</u>
101年1月1日				
康聯生醫	<u>\$ 188,974</u>	<u>\$ 8,406</u>	<u>\$ 32,753</u>	<u>(\$ 44,03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43,244	\$ 28,728	\$ 10,638	\$ 736,131
累計折舊	<u>-</u>	<u>( 33,049)</u>	<u>( 69,817)</u>	<u>( 3,562)</u>	<u>( 4,377)</u>	<u>( 110,805)</u>
	<u>\$ 294,000</u>	<u>\$ 226,472</u>	<u>\$ 73,427</u>	<u>\$ 25,166</u>	<u>\$ 6,261</u>	<u>\$ 625,326</u>
102年						
1月1日	\$ 294,000	\$ 226,472	\$ 73,427	\$ 25,166	\$ 6,261	\$ 625,326
增添	-	-	5,365	4,059	2,469	11,893
企業合併取得	-	-	-	28,259	4,566	32,825
處分	-	-	( 9)	-	-	( 9)
移轉(註)	-	-	-	-	1,880	1,880
折舊費用	<u>-</u>	<u>( 8,591)</u>	<u>( 9,725)</u>	<u>( 5,208)</u>	<u>( 1,905)</u>	<u>( 25,429)</u>
9月30日	<u>\$ 294,000</u>	<u>\$ 217,881</u>	<u>\$ 69,058</u>	<u>\$ 52,276</u>	<u>\$ 13,271</u>	<u>\$ 646,486</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48,540	\$ 61,046	\$ 19,553	\$ 782,660
累計折舊	<u>-</u>	<u>( 41,640)</u>	<u>( 79,482)</u>	<u>( 8,770)</u>	<u>( 6,282)</u>	<u>( 136,174)</u>
	<u>\$ 294,000</u>	<u>\$ 217,881</u>	<u>\$ 69,058</u>	<u>\$ 52,276</u>	<u>\$ 13,271</u>	<u>\$ 646,48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32,332	\$ 391	\$ 10,099	\$ 19,249	\$ 715,592
累計折舊	<u>-</u>	<u>( 20,708)</u>	<u>( 58,282)</u>	<u>( 131)</u>	<u>( 3,039)</u>	<u>-</u>	<u>( 82,160)</u>
	<u>\$ 294,000</u>	<u>\$ 238,813</u>	<u>\$ 74,050</u>	<u>\$ 260</u>	<u>\$ 7,060</u>	<u>\$ 19,249</u>	<u>\$ 633,432</u>
<u>101年</u>							
1月1日	\$ 294,000	\$ 238,813	\$ 74,050	\$ 260	\$ 7,060	\$ 19,249	\$ 633,432
增添	-	-	7,219	9,089	1,629	-	17,937
處分	-	-	( 1,041)	-	( 1,751)	-	( 2,792)
移轉	-	-	4,200 (註)	19,249	-	( 19,249)	4,200
折舊費用	-	( 9,316)	( 9,630)	( 2,500)	( 1,076)	-	( 22,52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u>( 45)</u>	<u>-</u>	<u>( 45)</u>
9月30日	<u>\$ 294,000</u>	<u>\$ 229,497</u>	<u>\$ 74,798</u>	<u>\$ 26,098</u>	<u>\$ 5,817</u>	<u>\$ -</u>	<u>\$ 630,210</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41,370	\$ 28,729	\$ 9,826	\$ -	\$ 733,446
累計折舊	<u>-</u>	<u>( 30,024)</u>	<u>( 66,572)</u>	<u>( 2,631)</u>	<u>( 4,009)</u>	<u>-</u>	<u>( 103,236)</u>
	<u>\$ 294,000</u>	<u>\$ 229,497</u>	<u>\$ 74,798</u>	<u>\$ 26,098</u>	<u>\$ 5,817</u>	<u>\$ -</u>	<u>\$ 630,210</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442	\$ 10,091	\$ 17,533	
累計攤銷	( 4,584)	-	( 4,584)	
	<u>\$ 2,858</u>	<u>\$ 10,091</u>	<u>\$ 12,949</u>	
102年				
1月1日	\$ 2,858	\$ 10,091	\$ 12,94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04	-	1,904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25,175	25,175	
攤銷費用	( 1,285)	-	( 1,285)	
9月30日	<u>\$ 3,477</u>	<u>\$ 35,266</u>	<u>\$ 38,743</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9,346	\$ 35,266	\$ 44,612	
累計攤銷	( 5,869)	-	( 5,869)	
	<u>\$ 3,477</u>	<u>\$ 35,266</u>	<u>\$ 38,743</u>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165	\$ 10,091	\$ 96,302	\$ 112,558
累計攤銷	( 2,545)	-	( 3,531)	( 6,076)
	<u>\$ 3,620</u>	<u>\$ 10,091</u>	<u>\$ 92,771</u>	<u>\$ 106,482</u>
101年				
1月1日	\$ 3,620	\$ 10,091	\$ 92,771	\$ 106,48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23	-	-	523
攤銷費用	( 1,625)	-	( 3,645)	( 5,270)
匯率影響數	-	-	( 3,625)	( 3,625)
9月30日	<u>\$ 2,518</u>	<u>\$ 10,091</u>	<u>\$ 85,501</u>	<u>\$ 98,110</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6,688	\$ 10,091	\$ 92,677	\$ 109,456
累計攤銷	( 4,170)	-	( 7,176)	( 11,346)
	<u>\$ 2,518</u>	<u>\$ 10,091</u>	<u>\$ 85,501</u>	<u>\$ 98,110</u>

2. 本集團發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52	\$ 94
推銷費用	11	29
管理費用	284	436
研究發展費用	<u>12</u>	<u>-</u>
	<u>\$ 359</u>	<u>\$ 55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198	\$ 271
推銷費用	115	121
管理費用	943	4,858
研究發展費用	<u>29</u>	<u>20</u>
	<u>\$ 1,285</u>	<u>\$ 5,270</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創源	\$ 10,091	\$ 10,091
源北澤	<u>25,175</u>	<u>-</u>
合計	<u>\$ 35,266</u>	<u>\$ 10,09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創源	<u>\$ 10,091</u>	<u>\$ 10,091</u>

4.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採用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影響。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288,128	\$ 228,342
存出保證金	5,477	3,283
預付設備款	3,734	1,880
其他	<u>2,166</u>	<u>2,397</u>
	<u>\$ 299,505</u>	<u>\$ 235,902</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89,033	\$ 79,062
存出保證金	2,437	5,144
預付設備款	-	4,200
其他	2,420	2,412
	<u>\$ 93,890</u>	<u>\$ 90,818</u>

(註)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及 93 年度起，分別委託彰化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該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分別為 \$287,926、\$228,140、\$88,833 及 \$79,062。

####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66、\$11、\$214 及 \$36。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02	\$ 8,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64 )	( 5,405 )
	4,038	2,76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4,038</u>	<u>2,768</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038</u>	<u>\$ 2,768</u>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1,534及\$0。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9月30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64)
計畫短絀	<u>\$ 4,03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8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8)</u>

- (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4。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



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94、\$2,541、\$6,523 及 \$7,105。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註)	\$ 370,439	\$ 364,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13	4,472
	<u>\$ 374,952</u>	<u>\$ 368,519</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遞延收入(註)	\$ 362,520	\$ 365,1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9	3,219
存入保證金	-	3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282	2,150
	<u>\$ 366,811</u>	<u>\$ 370,588</u>

(註)係本公司依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故將客戶預繳之保管費按收入實現年度分別帳列於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遞延收入。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2,11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48,938	48,558
收回股份	-	(2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18	84
9月30日	<u>49,356</u>	<u>48,619</u>

2. 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未上市櫃前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申請上市櫃之承銷價孰高者為認購價格且不低於普通股每股面額；上市櫃後則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

(1) 9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計劃，預計發行認股權憑證總數 1,7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須發行普通股計 1,7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000 單位，業已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557 號函申報生效。

B. 此項認股權憑證須於主管機關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核准之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96 年 11 月 15 日發行 1,400,000 單位及 300,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註)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註)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60	\$ 71	260	\$ 71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60</u>	71	<u>260</u>	71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260</u>		<u>260</u>	

(註) 已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規定調整認購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畫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1元	260	0.13年	71元	260	71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1元	260	0.87年	71元	260	71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1元	260	1.13年	71元	260	71元

101 年 1 月 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1元	260	1.88年	71元	260	71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註)
無風險利率	2.45%~2.66%
預期存續期間	4~6年
每股行使價格	23~71元
攤銷年限	4.4~6年

(註)參考 4131 晶宇生技 93 年 4 月至 96 年 7 月之報酬率標準差 80.65%及本公司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1 月之報酬率標準差 75.36%。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計 6,57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0.4 元，此增資案共募得 \$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912 號函申報生效。

####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9月30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56	\$ 31,227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74	\$ 46,178
		101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93	\$ 57,589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54	\$ 59,72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

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3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57,009	\$ 1.1550
董監事酬勞	\$ 1,243	
員工現金紅利	\$ 3,728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截至民國 100 年度之虧損計 \$25,785。
6.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分紅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0 及 \$451、\$3,379、\$3,13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9、\$220、\$1,689 及 \$1,06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為估列基礎)，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離職率	離職率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1.3.21	36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1.4.25	4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1.10.29	31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5.09	41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轉讓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	無風險利率	公平價值 (元)
			價格 (元)		(年)	股利 (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1.3.21	40.40	35.72	41.33%	0.1225	-	0.8509%	5.31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1.4.25	37.95	35.72	32.09%	0.025	-	0.6730%	2.53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1.10.29	35.00	35.77	46.04%	0.1083	-	0.7288%	1.78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5.09	38.40	35.77	29.97%	0.175	-	0.6827%	3.487

3. 子公司創源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子公司創源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方法，並分別發行 1,000,000 單位、500,000 單位、977,000 單位及 523,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員工行使認股權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比率及時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之存續期間自發行之日起均為六年。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修正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民



101 年 9 月 30 日					
行使價格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7元	432	4.50年	10.7元	-	-
10.7元	212	4.50年	10.7元	-	-
16.0元	285	4.67年	16.0元	-	-
31.8元	523	5.67年	31.8元	-	-
	<u>1,452</u>				

  

101 年 1 月 1 日					
行使價格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7元	1,000	5.25年	10.7元	-	-
10.7元	500	5.25年	10.7元	-	-
16.0元	977	5.42年	16.0元	-	-
	<u>2,477</u>				

(4) 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價格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員工認股權/ 第一次	100.03.25	-	\$10.7	48.86%	4年	-	1.09%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100.04.01	-	10.7	50.29%~ 50.66%	4~5年	-	1.11%~ 1.18%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100.05.17	-	16.0	49.91%~ 50.33%	4~5年	-	1.15%~ 1.18%
員工認股權/ 第四次	101.06.05	-	31.8	47.77%~ 48.59%	4~5年	-	0.96%~ 1.02%

4.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u>287</u>	\$ <u>362</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u>3,919</u>	(\$ <u>327</u> )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7,076	\$ 31,614
勞務收入(註)	161,193	174,945
合計	<u>\$ 178,269</u>	<u>\$ 206,55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50,713	\$ 80,794
勞務收入(註)	476,133	513,116
合計	<u>\$ 526,846</u>	<u>\$ 593,910</u>

(註)有關本公司勞務收入認列方式請附註十二(四)2.說明。

(十七) 營業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成本	\$ 28,235	\$ 21,552
勞務成本	48,879	62,837
合計	<u>\$ 77,114</u>	<u>\$ 84,38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成本	\$ 77,112	\$ 56,295
勞務成本	145,664	187,911
合計	<u>\$ 222,776</u>	<u>\$ 244,20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3,219	\$ 1,791
其他收入	2,009	1,435
合計	<u>\$ 5,228</u>	<u>\$ 3,22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7,651	\$ 5,091
其他收入	5,017	4,877
合計	<u>\$ 12,668</u>	<u>\$ 9,96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投資利益	\$ 59	\$ 7,0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97)	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7	83
什項支出	( 476)	( 998)
合計	<u>(\$ 1,707)</u>	<u>\$ 6,32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投資利益	\$ 81	\$ 7,03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82	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	( 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8	226
減損損失	-	( 24,000)
什項支出	( 1,805)	( 2,332)
合計	<u>\$ 1,387</u>	<u>(\$ 19,09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耗用之材料	\$ 11,773	\$ 12,629
商品存貨之變動	12,304	12,821
員工福利費用	57,978	61,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629	7,6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9	559
佣金支出	8,365	7,207
勞務費	22,454	31,156
廣告費用	7,510	14,110
營業租賃租金	4,898	4,624
研究實驗費	1,651	1,173
其他費用	31,091	30,90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67,012</u>	<u>\$ 184,03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耗用之材料	\$ 38,796	\$ 34,584
商品存貨之變動	33,655	44,462
員工福利費用	191,835	179,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429	22,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85	5,270
佣金支出	23,178	18,980
勞務費	64,456	100,871
廣告費用	23,742	32,760
營業租賃租金	17,318	12,869
研究實驗費	3,317	4,675
其他費用	81,064	70,2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04,075</u>	<u>\$ 526,78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6,723	\$ 51,47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59	671
勞健保費用	4,056	4,517
退休金費用	2,160	2,552
其他用人費用	3,180	1,978
	<u>\$ 57,978</u>	<u>\$ 61,19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60,392	\$ 149,09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068	4,203
勞健保費用	12,026	12,841
退休金費用	6,737	7,141
其他用人費用	7,612	6,291
	<u>\$ 191,835</u>	<u>\$ 179,574</u>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48	\$ 3,4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661</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09	3,4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25</u>	<u>1,290</u>
所得稅費用	<u>\$ 4,134</u>	<u>\$ 4,75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911	\$ 9,7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360</u>	<u>(54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271	9,2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3,601)</u>	<u>779</u>
所得稅費用	<u>\$ 7,670</u>	<u>\$ 10,015</u>

####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834	\$ 10,33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307	3,516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020	1,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60	(54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u>(5,851)</u>	<u>(5,671)</u>
所得稅費用	<u>\$ 7,670</u>	<u>\$ 10,015</u>

####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98)</u>	<u>(\$ 59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94</u>	<u>(\$ 1,060)</u>

2. 本公司、創源及醫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5,607	\$ 63,343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49,608	(\$ 25,785)

4.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62	\$ 3,150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61	\$ 327
	<u>101年度(實際)</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228	49,333	\$ 0.4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註1)			
員工分紅(註2)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1,228	49,360	\$ 0.43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698	48,619
		\$ <u>0.63</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註1)		
員工分紅(註2)	-	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u>30,698</u>	<u>48,630</u>
		\$ <u>0.6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5,607	49,071
		\$ <u>1.13</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註1)		
員工分紅(註2)	-	6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u>55,607</u>	<u>49,140</u>
		\$ <u>1.13</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608	48,582
		\$ <u>1.02</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註1)		
員工分紅(註2)	-	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u>49,608</u>	<u>48,645</u>
		\$ <u>1.02</u>

(註 1)稀釋每股盈餘若計入員工認股權證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

(註 2)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北澤」)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款\$58,000 取得北澤國際產後護理中心(以下簡稱「北澤護理中心」)重要營業資產及未來經營權。本集團預期透過該合併案將服務範圍由產前檢測延伸至產後護理相關顧問諮詢，以提供一連串企業化完整服務。
2. 子公司源北澤取得北澤護理中心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尚待最後之估價，收購價格之分攤預計於收購日一年內完成，有關收購日所支付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資訊如下：

##### 收購對價

現金	\$	58,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	32,825)
商譽	\$	<u>25,175</u>

####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11,893	\$ 17,93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	12,872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11,893</u>	<u>\$ 30,809</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3,895	\$ 756
勞務購買：		
— 其他關係人	315	208
總計	<u>\$ 4,210</u>	<u>\$ 96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9,225	\$ 9,607
勞務購買：		
— 其他關係人	833	1,194
總計	<u>\$ 10,058</u>	<u>\$ 10,80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以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勞務購買則係委託關係人檢驗而支付之相關成本及權利金。

#### 2.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56	\$ 5,161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	\$ -

#### 3.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2,023	\$ 1,185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1,702	\$ 705

#### 4.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分別為\$3、\$3、\$9及\$9，租金係依雙方所簽訂合約價格辦理，並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37	\$ 5,327
退職後福利	72	36
總計	<u>\$ 6,009</u>	<u>\$ 5,36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481	\$ 14,387
退職後福利	192	172
總計	<u>\$ 24,673</u>	<u>\$ 14,559</u>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55	\$ 1,555	職員購油
"	1,000	3,000	消費者信貸額度
"	3,023	2,153	履約保證
"	-	150	研發計畫額度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202	關稅保證
	<u>\$ 5,780</u>	<u>\$ 7,060</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55	\$ 1,555	職員購油
"	3,000	3,000	消費者信貸額度
"	2,153	1,753	履約保證
"	150	150	研發計畫額度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	關稅保證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000	借款額度(註)
	<u>\$ 7,058</u>	<u>\$ 300,458</u>	

(註)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取得短期(擔保)放款及C/P保證共用額度，並以本公司之內湖土地作為抵押擔保，該放款及額度已於民國99年1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辦理註銷完竣。

2. 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之自益型信託財產，請參閱附註六(二)及(九)說明。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53
無形資產	1,050	383
總計	<u>\$ 1,050</u>	<u>\$ 1,63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545

####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及提供護理中心住房場所租約所訂租期介於1至11年，已簽訂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5,178	\$ 4,4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421	8,643
超過5年	33,407	-
總計	<u>\$ 95,006</u>	<u>\$ 13,12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4,029	\$ 4,9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80	8,853
總計	<u>\$ 10,409</u>	<u>\$ 13,846</u>

#### 3. 本公司簽訂之廣告及設備維護、保養等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 8,985	\$ 6,529	\$ 1,715	\$ 2,100

#### 4. 本公司於99年7月30日與StemOne Biologicals簽署技術合作意向書，針對臍帶間質幹細胞作技術移轉合作，惟相關支出費用尚未確定。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 (2) 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由於該等存款係附息存款，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5	29.57	\$ 19,368
人民幣：新台幣	20,636	4.8301	99,67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86	29.57	49,868
人民幣：美金(註)	10,321	0.1633	49,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	29.57	\$ 3,75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22	29.04	\$ 151,647
人民幣：美金(註)	26,144	0.1605	121,8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99	29.04	55,159
人民幣：美金(註)	10,604	0.1605	49,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1	29.04	\$ 25,294

10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6	29.30	\$ 18,342
人民幣：美金(註)	26,022	0.158	120,487
美金：人民幣(註)	1,369	6.328	40,1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95	29.29	169,762
人民幣：美金(註)	10,656	0.158	49,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	29.30	\$ 5,831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	23.92	239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	30.26	\$ 9,260
人民幣：美金(註)	26,892	0.1589	129,305
美金：人民幣(註)	1,712	6.294	51,8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15	30.28	182,123
人民幣：美金(註)	11,835	0.1589	56,9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3	30.33	\$ 42,250
新加坡幣：新台幣	261	23.31	6,08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	\$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3	\$ -
人民幣：美金(註)	1%		1,205	-
美金：人民幣(註)	1%		4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	\$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1及\$54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且本集團未有任何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除與個人之交易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新合約與訂定交易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進行之分析(均屬一年以內)，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票據	\$ 16,955	\$ 16,597	\$ 20,570	\$ 13,83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4,849	34,435	17,794	27,380
其他應付款	<u>60,828</u>	<u>72,270</u>	<u>66,084</u>	<u>79,971</u>
	<u>\$ 92,632</u>	<u>\$ 123,302</u>	<u>\$ 104,448</u>	<u>\$ 121,187</u>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6,795</u>	<u>\$ -</u>	<u>\$ -</u>	<u>\$ 26,79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009</u>	<u>\$ -</u>	<u>\$ -</u>	<u>\$ 16,009</u>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4,467</u>	<u>\$ -</u>	<u>\$ -</u>	<u>\$ 54,467</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1,634</u>	<u>\$ -</u>	<u>\$ -</u>	<u>\$ 41,63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作	業	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d. 分離作業	e. 旅費	n. 伙食費					
		e. 感染性疾病、幹細胞比例及活性、HLA 檢測及細菌培養	f. 運費	o. 勞務費					
			g. 郵電費	p. 什項購置					
			h. 修繕費	q. 印刷費					
			i. 水電費	r. 清潔費					
轉移程序		a. 資料分析、判讀及審核	a. 直接材料	h. 水電費					
		b. 暫存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及移出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i. 保險費					
		c. 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維護	c. 租金費用	j. 折舊及折耗					
		d. 資料建檔	d. 文具用品	k. 伙食費					
		e. 客戶報告列印	e. 旅費	l. 印刷費					
		f. 實驗室報告審核	f. 郵電費	m. 清潔費					
		g. 樣本覆檢	g. 修繕費	n. 什項購置					
		h. 永久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							
低溫保存		a. 每日例行查核(檢視液態氮高度..等)	a. 直接材料	f. 保險費					
		b. 年度解凍及報告寄送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g. 折舊及折耗					
			c. 租金費用	h. 伙食費					
			d. 修繕費	i. 什項購置					
			e. 水電費						

(3) 本公司目前帳列營業成本按服務流程分類及歸屬原則列示如下：

- A. 直接歸屬為處理成本：可直接歸屬與處理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材料、收血專員之薪資、收血專車之租金費用、雜項購置、運費及修繕費…等。
- B. 不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按照處理階段及保存階段(含轉移程序)發生費用之佔比，區分為處理成本及保存成本。惟保存成本可按轉移程序及低溫保存程序費用之發生因素再分類為一次性成本及永久保存成本。

(4) 因後續 19 年的程序僅需持續提供低溫保存，故於計算完工百分比法可認列收入時，僅上列低溫保存階段之永久保存成本於儲存服務提供期間將影響未來估計保存成本；由於該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對收入認列影響重大，茲將未來保存成本主要項目基本假設

分述如下：

- A. 直接材料(液態氮成本)：本公司配合「液態氮儲存槽」之建置，自建廠辦合一之辦公大樓，建置地點為台北市，此廠辦合一之建置，可由原單價較高之桶裝液態氮改為使用單價較低之槽裝液態氮，使保存成本之主要直接材料「液態氮」每公斤單價較民國 98 年降低約 56%。另本公司台南技術中心於民國 101 年初進駐南部科學園區後，每公斤液態氮成本亦降低約 58%。
- B. 租金費用：本公司係按目前租賃於南部科學園區之租金為計算基礎，另每一儲存桶之占地面積約為 0.17~0.28 坪，惟實際放置情形亦有些微影響其占地面積(例圓型儲存桶與圓型儲存桶間之空隙、因維持其散熱情況與牆面之間隔..等)，故於計算預估未來保存成本時，以每一儲存桶 1.1 坪之基礎計算，以保留約為 2 倍之安全係數，供走道、公共空間攤銷及儲存桶本身占地面積使用。
- C. 折舊及折耗：
- (A) 儲存桶：原每一儲存桶，大桶可儲存約 800 客戶，小桶可儲存約 500 戶，於液態氮儲存槽建置完成後，再增購之臍血儲存桶可多儲存約 2 倍餘之客戶數。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完成驗收，故自 96 年度開始，新增之儲存桶採用新型儲存桶，截至目前為止，舊型儲存桶與新型儲存桶比例約為 5：5。舊型儲存桶之折舊及折耗係按每桶剩餘經濟耐用年限計算，民國 98 年度後新購入之儲存桶則按目前平均每一新型儲存桶之折舊費用計算之，另未來年度新增儲存桶之折舊及折耗將依照現有新型儲存桶每桶平均折舊費用為估算基礎。
- (B)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本公司台北廠辦合一大樓實驗室及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折舊及折耗之計算係按實際使用坪數佔比平均分攤。
- (C) 真空管設備：真空管設備係液態氮儲存槽運輸管線，折舊及折耗係按其經濟耐用年限平均計算之。
- D. 保險費：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起即主動提供活體之保險予客戶，為提供予客戶安心之保障，雖非法令所強制規定，惟營運至今因本公司之安全設備且風險控制得宜，均未有申請理賠之情形。且本公司係首家開始將客戶所預繳之保管金額交付信託之臍

帶血銀行(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保存，以使客戶不必擔心繳交費用之後，公司會因營運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影響到存戶的權益，因為存戶所交的費用實際上是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律師)長期代為監控保管，並無損失)、充足之自有資金(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已足以應付機會微小的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故可不依靠保險公司之理賠款)、分散兩地儲存(本公司擁有南北二座技術中心，將多單位分裝後，分別儲存於全省南北二處技術中心)以達風險控制，本公司將依照目前與保險公司議定之年度保費為計算基礎。

- E. 直接人工：預計未來保存成本中僅針對既有客戶的基本維護作業，由於既有客戶都已存放在永久儲存桶內，因此不需人工進出移動等許多額外工作，只需定期查檢液態氮高度等基礎的維護工作即可。預估所花費時間佔全部工時約 17.5%，並以全公司實際平均每人薪資予以估算。
- F.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修繕費及什項購置：均依實際發生金額分攤每一儲存桶之平均金額乘算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儲存桶數而得。

上列基本假設根據之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係屬估計，因此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惟本公司將每年每季按照實際情況更新前述基本假設，以適時修正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數，使收入認列之依據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5) 茲將前述幹細胞處理及儲存服務中臍血保存服務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實際永久保存成本金額與未來保存成本差異數說明如下：

- A. 完工百分比法下 102 年 1 至 9 月之未來保存成本－永久保存成本實際數 = (\$526)。
- B.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A) 液態氮：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低約 \$568，主要係因每單位儲存桶實際耗用之液態氮數量較原估計為低，且研發部門及處理階段部分設備亦會使用到液態氮，惟於估計時，仍以較保守數量估算所致。
  - (B) 折舊及折耗：折舊及折耗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 \$184，主要係民國 102 及 101 年所購置新儲存桶折舊尚未包含於預估成本中，致實際折舊較預估數為高，惟因考量影響金額不重大，故不擬修正未來保存成本計算模組。

(C)保險費：保險費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19，主要係因勞健保險費未計入未來保存成本預估所致，惟因金額並不重大，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亦不重大。

(D)其他：其他部分實際數較未來預估成本高約\$891，主要係因部分如薪資、水電費及修繕費等，未予以計入未來保存成本預估，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不重大。

(6)敏感度分析

主要成本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如下：

<u>變 動 幅 度</u>	<u>營業收入增(減)數</u>
液態氮降價1元	\$ 32,153
液態氮漲價1元	( 31,612)
租金每坪單價降價10%	787
租金每坪單價漲價10%	( 787)
儲存桶佔地面積減少10%影響之租金費用	787
儲存桶佔地面積增加10%影響之租金費用	( 787)
儲存桶降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10,851
儲存桶漲價10%影響之折舊費用	( 10,772)

(7)本公司與客戶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之規定行使，故於收集、儲存過程中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臍帶血幹細胞品質受損之責任判定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協助客戶處理相關事宜或進行賠償。本公司部份產品合約中訂有若客戶提取臍帶血作為醫療使用時，經判定儲存品質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標準者，本公司應免費提供客戶於全球可供公開搜尋之臍帶血血庫配對成功之臍帶血一份，若本公司無法提供配對成功之臍帶血時，須提供美金 30 仟元予客戶，作為客戶醫療需求之補貼，此項合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賠償金額美金 30 仟元乘上該種合約之簽訂人數。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已為客戶投保運送險，在運送途中損失一客戶之臍帶血，保險公司將賠償\$30，另並投保臍帶血活體險，總保額達\$225,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外，餘係依各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另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000	\$ 37,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36,850	\$ 73,700	(註1) (註2)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其他應收款	13,275	13,275	2%	業務往來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36,850	73,700	(註1) (註3)

(註 1)(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 \$ 37,000 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惟本期實際撥貸最高及期末餘額分別為 \$37,000 及 \$33,509。

(註 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 \$ 13,275 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惟本期實際撥貸最高及期末餘額均為 \$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6,213	\$ 6,759	-	\$ 6,759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單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75	13.89	6,375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鱗全球多重策略組合避險基金 海外私募型基金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1	-	-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12,478	100	12,478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5,450	60,075	16.30	60,075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普通股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0,000	49,868	100	49,868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00	51,000	24	51,000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普通股	間接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0,000	49,866	100	49,866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6	100	3,006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848	66.46	46,848	(註)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5,267	11,019	-	11,019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9,814	9,017	-	9,017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4,500	6,038	15.09	6,038	

開放型基金以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 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且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進入清算程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 45,472	(註四)	8.63%
2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37,180	(註四)	7.06%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521	(註四)	0.86%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145	(註四)	0.55%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53	(註四)	0.33%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其他應收款	26,368	(註四)	1.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五：僅揭露新台幣 100 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外，餘係依各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另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新台幣	\$ 93,000	新台幣	\$ 93,000	4,800,000	24	新台幣	\$ 51,000	新台幣	(\$ 38,163)	新台幣	(\$ 9,159)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管理顧問	新台幣	18,307	新台幣	18,307	2,000,000	100	新台幣	12,478	新台幣	62	新台幣	6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新台幣	68,812	新台幣	68,812	3,915,450	16.30	新台幣	60,075	新台幣	( 27,365)	新台幣	( 4,46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63,280	新台幣	63,280	2,140,000	100	新台幣	49,868	新台幣	( 6,431)	新台幣	( 6,431)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63,280	新台幣	63,280	2,140,000	100	新台幣	49,866	新台幣	( 524)	新台幣	-	(註1)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顧問	新台幣	4,140	新台幣	4,140	-	100	新台幣	3,006	新台幣	15	新台幣	-	(註1) (註2)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幹細胞收儲	新台幣	59,140	新台幣	59,140	-	66.46	新台幣	46,848	新台幣	( 812)	新台幣	-	(註1) (註2) (註3)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健康照護管理服務	新台幣	7,245	新台幣	5,000	724,500	15.09	新台幣	6,038	新台幣	( 8,799)	新台幣	( 1,967)	

(註 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或曾孫公司，係透過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認列投資損益。

(註 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 3)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進入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揭露，另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顧問	\$ 4,14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4,140	\$ -	\$ -	\$ 4,140	100	\$ 15	\$ 3,006	\$ -	(註1)
上海基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基因檢測	221,775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9,570	-	-	29,570	13.89	-	6,375	-	-
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幹細胞收儲	160,345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59,140	-	-	59,140	66.46	( 540)	46,848	-	(註1) (註2) (註3)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告評價而得。

(註 2) 本公司實際出資佔實收資本額為 39.18%，惟按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約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係以本公司認繳之出資比例進行分配並認列投資損益，故本公司係按 66.46% 認列廣東訊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3) 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進入清算程序。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850	\$ 225,915	\$ 896,144

(註 1) 投資金額係經經濟部投審會 (95) 經審第二字第 09500195750 號函核准、(97) 經審第二字第 09700057830 號函核准及 (99) 經審第二字第 0990504880 號函核准。

(註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係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006130 號函規定計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區分為幹細胞相關產品及基因檢測服務暨其他。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幹細胞相關 產品及基因 檢測部門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439,836	\$ 87,010	\$ -	\$ 526,846
內部部門收入	89,088	-	( 89,088)	-
收入合計	<u>\$ 528,924</u>	<u>\$ 87,010</u>	<u>(\$ 89,088)</u>	<u>\$ 526,846</u>
部門損益	<u>\$ 133,406</u>	<u>(\$ 5,014)</u>	<u>(\$ 10)</u>	<u>\$ 128,382</u>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幹細胞相關 產品及基因 檢測部門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513,116	\$ 80,794	\$ -	\$ 593,910
內部部門收入	123,884	-	( 123,884)	-
收入合計	<u>\$ 637,000</u>	<u>\$ 80,794</u>	<u>(\$ 123,884)</u>	<u>\$ 593,910</u>
部門損益	<u>\$ 146,073</u>	<u>\$ 10,895</u>	<u>\$ -</u>	<u>\$ 156,968</u>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128,382	\$	156,968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	105,611)	(	89,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6	(	13,691)
稅前淨利	<u>\$</u>	<u>27,127</u>	<u>\$</u>	<u>53,432</u>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二)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857	\$ -	\$ 783,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20	-	20,020	
應收票據淨額	10,830	-	10,830	
應收帳款淨額	266,217	-	266,217	
其他應收款	5,893	( 1,395)	4,498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3,403	13,403	(2)
存貨	16,486	-	16,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85	( 5,785)	-	(1)
預付款項	36,845	( 12,008)	24,837	(2)
其他流動資產	8,783	-	8,783	
流動資產合計	<u>1,154,716</u>	<u>( 5,785)</u>	<u>1,148,931</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47	-	34,4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375	-	6,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685	-	62,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706	504	630,210	(2)
無形資產	98,023	87	98,11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65	6,426	9,59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481	( 591)	93,89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8,882</u>	<u>6,426</u>	<u>935,308</u>	
資產總計	<u>\$ 2,083,598</u>	<u>\$ 641</u>	<u>\$ 2,084,23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0,570	\$ -	\$ 20,5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94	-	17,794	
其他應付款	64,394	1,690	66,084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99	-	9,099	
其他流動負債	65,846	-	65,846	
流動負債合計	<u>177,703</u>	<u>1,690</u>	<u>179,39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	4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301	1,510	366,81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301</u>	<u>1,551</u>	<u>366,852</u>	
負債總計	<u>543,004</u>	<u>3,241</u>	<u>546,24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02,119	-	502,119	
資本公積	636,375	( 382)	635,993	(6)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2,928	2,928	(7)
未分配盈餘	49,418	190	49,608	(1)(3)(4) (5)(6)(7)
其他權益	160	( 5,336)	( 5,176)	(5)
庫藏股票	( 57,589)	-	( 57,589)	
<u>非控制權益</u>	<u>410,111</u>	<u>-</u>	<u>410,111</u>	
權益總計	<u>1,540,594</u>	<u>( 2,600)</u>	<u>1,537,9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3,598</u>	<u>\$ 641</u>	<u>\$ 2,084,239</u>	

3. 民國 101 年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93,910	\$ -	\$ 593,910	
營業成本	( 244,194)	( 12)	( 244,206)	(3)(4)
營業毛利	349,716	( 12)	349,70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61,764)	128	( 161,636)	(3)(4)
管理費用	( 89,883)	38	( 89,845)	(3)(4)
研發費用	( 31,108)	8	( 31,100)	(3)(4)
營業利益	66,961	162	67,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968	-	9,9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091)	-	( 19,0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4,568)	-	( 4,568)	
稅前淨利	53,270	162	53,432	
所得稅費用	( 10,043)	28	( 10,015)	(1)
本期淨利	<u>43,227</u>	<u>190</u>	<u>43,41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236)	-	( 6,23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1,060</u>	<u>-</u>	<u>1,06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176)	-	( 5,176)	
	<u>\$ 38,051</u>	<u>\$ 190</u>	<u>\$ 38,24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418	\$ 190	\$ 49,608	
非控制權益	( 6,191)	-	( 6,191)	
	<u>\$ 43,227</u>	<u>\$ 190</u>	<u>\$ 43,4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242	\$ 190	\$ 44,432	
非控制權益	( 6,191)	-	( 6,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051</u>	<u>\$ 190</u>	<u>\$ 38,241</u>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06,559	\$ -	\$ 206,559	
營業成本	( 84,435)	46	( 84,389)	(3)(4)
營業毛利	122,124	46	122,17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59,065)	101	( 58,964)	(3)(4)
管理費用	( 31,318)	( 212)	( 31,530)	(3)(4)
研發費用	( 9,145)	( 10)	( 9,155)	(3)(4)
營業利益	22,596	( 75)	22,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26	-	3,2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26		6,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99)	-	( 1,599)	
稅前淨利	30,549	( 75)	30,474	
所得稅費用	( 4,742)	( 13)	( 4,755)	(1)
本期淨利	25,807	( 88)	25,71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520)	-	( 3,5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598	-	5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922)	-	( 2,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85	(\$ 88)	\$ 22,79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786	(\$ 88)	\$ 30,698	
非控制權益	( 4,979)	-	( 4,979)	
	\$ 25,807	(\$ 88)	\$ 25,7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864	(\$ 88)	\$ 27,776	
非控制權益	( 4,979)	-	( 4,979)	
	\$ 22,885	(\$ 88)	\$ 22,79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計算採用 IFRSs 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閒置資產重新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等科目，並將應收退稅款自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 (3)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中。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告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告時，若該外幣為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表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上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做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並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 (7)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